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派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74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三七四八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 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74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民國111 年1 月6 日庭期開庭之內容，爰依法聲請交付該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748號損害賠償事

01 件之當事人，核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揆諸首揭規
02 定，其聲請交付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748號，於111 年1月6
03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聲
04 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
05 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
06 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7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洪愷翎